**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3ZB003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263223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2632234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_Toc126322346)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 32](#_Toc1263223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_Toc1263223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263223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037

项目名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33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情况简介** | **数量** | **项目预算**  **(万元)** |
| 01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 | 本项目为北京市丰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考试开展时间和考试科目以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1项 | 334 |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企查查”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或者代理磋商。

（3）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2023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

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不予登记。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日下午17:0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037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3）电汇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售价：200元/本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

（2）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点击标书下载频道后逐页搜寻）。

（3）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63895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刘经理，010-8237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010-8237672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报价分值≥30分为货物，报价分值＜30分为服务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四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如未提及则不属于 |
| 3.1 | 现场考察 | **详见第四章，如未要求则不涉及** |
| 磋商前答疑会 | **详见第四章，如未要求则不涉及**\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1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23ZB-0037保证金或服务费。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67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箱：jowena@163.com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按包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第六章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一览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U盘，可编辑的word和签字盖章后的完整pdf扫描件）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除前三项，其余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8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3.3.10 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技术部分依旧一样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审价（10分）** | | | |
| 1 | 评审价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10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18分）** | | | |
| 2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4月01日起至首次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 15分 |
| 3 | 企业相关资质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三、技术部分（72分）**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3年（含3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历得5分，不足3年同类项目管理经历得3分，不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自行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分 |
| 5 | 人员配置 |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配置团队人员，包括网络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培训员等各类人员。岗位齐备且配备合理得5分，岗位齐备但配备不合理得3分，岗位不齐备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6 | 人员经验 | （1）网络和机房管理员均具备3年（含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3分，有不足3年的得1分，均不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0分。  （2）监考员均具备3年（含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3分，有不足3年的得1分，均不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0分。  （3）培训员均具备3年（含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3分，有不足3年的得1分，均不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0分。  注：自行提供说明材料。 | 9分 |
| 7 | 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分析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高效的解决方案得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但解决方案一般得3分，问题关键点和难点缺乏针对性得1分。基本未提供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得0分。 | 5分 |
| 8 | 考场选择 | 供应商具备良好资源，选择的考场交通便利，考场条件和周围环境较好得6分，交通不够便利或考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不佳得3分，交通不够便利且考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不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考场位置和条件的资料，以及与考场拥有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 6分 |
| 9 | 服务方案 | **（1）考前服务方案（8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方案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方案编制细致，解决方法合理、高效得8分，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但方案不够细致或解决方法不够合理、高效得5分，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2）考中服务方案（8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方案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方案编制细致，解决方法合理、高效得8分，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但方案不够细致或解决方法不够合理、高效得5分，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3）考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方案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方案编制细致，解决方法合理、高效得8分，包括的服务内容全面但方案不够细致或解决方法不够合理、高效得5分，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4）考试专用设备的保管、使用、收回及维护（6分）**  对专用设备保管、使用、收回及维护有相关的规范要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有赔偿的规定得6分，缺少相关的规范要求或赔偿规定得3分，缺少相关的规范要求及赔偿规定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30分 |
| 10 | 应急预案 | 针对项目需求，全面梳理各类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设计合理、可行、高效的应急预案得6分，能够全面梳理出问题但针对问题没有设计合理、可行、高效的应急预案得3分，不能够全面梳理出问题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11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6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具体得3分，内容不全面且不够具体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6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万元)** |
| 01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 本项目为北京市丰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考试开展时间和考试科目以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一项 | 334 |
| 服务期：以北京市财政局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为准。采购人有权依照新的政策执行，供应商须遵守并按规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注：**★**1.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3.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北京市丰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考试开展时间和考试科目以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为确保丰台区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开展，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专业机构开展考务服务工作，负责丰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考中、考后全过程考试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负责按照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结束后采购人通知的机位数量足额安排考试考点和考试机位，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相关的考点考场配置要求。各考点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北京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负责考前、考中、考后的全过程考试服务工作，包括考前配合部署考试系统、调试视频监控、考务培训和考试过程中的监考、巡视用车、考场用表单、单路供电考点的供电车配备、工作人员用餐等所有与考试相关的考务工作以及考后的上报工作。

本项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计40688机位×场次（其中初级资格考试预计8174机位×场次，中级资格考试预计31814机位×场次，高级资格考试预计700机位×场次）。供应商须以此为依据进行报价（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必须为同一单价），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考试启用机位及场次按单价计算支付实际考试服务费用（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单价×实际启用机位数×场次数），考试启用机位数及场次数以双方确认的、当次考试的启用机位数量和考试场次为准。

**三、服务要求**

（1）考试工作由采购人统一部署。

（2）考试服务要求：按照丰台区会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当年考生报名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机位需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足额的机位编排方案，要求考场及网络环境配置要符合北京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北京市财政局考试办公室制定的北京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各考点的防疫要求，实施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考点考场编排和上报工作；考前完成相关考务培训；考前完成考点考场的布置、清场和封场工作；考前打印《考生座次表》等考试用相关表单；考试当天提供考点相关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安保人员；协助采购人组织考生签到入场和组织监考工作；考试现场协助采购人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考试期间提供采购人巡视用的车辆安排；考前及考后相关通知工作；考试数据保密工作。

（3）考试考场要求：鉴于考培分开的要求，供应商不能是相应考试培训机构，提供的考点必须是拥有合格办学资质学校，确保在丰台区内安排考点，确因报名人数过多，且丰台区内机位资源不足等原因无法全部在区内安排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跨区安排考点，但最多只可跨一个区。但考点须相对集中，交通便利（提供承诺函）。

（4）考试监控要求：对已有监控的考点进行监控设备检查，为缺失监控的考点提供监控摄像头，并负责安装、调试、拆卸、清点、回收。

（5）采购人于考试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供考试监考人员操作规程、考试考场规则、考试监考人员手册、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考生座次表、全国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等有关考试规定及资料，以便供应商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供应商应当遵守上述文件。

（6）供应商及其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办理考试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提供考务办公室及监控室。供应商应在考试前一天严格按照采购人对考点工作的要求布置考场，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封闭考室。

（2）供应商应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确保试题不被泄露。

（3）按照采购人部署和开展丰台区考试服务考点的考试考务工作，指导各考点相关考务人员进行培训。

（4）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职责，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本考场考试顺利进行。若供应商的行为涉及违反法律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风险应急处理**

（1）针对丰台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无纸化考试应急处理预案。

（2）建立突发上报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北京市会计考办的要求及时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理应急事件。

**六、服务团队要求**

（1）根据工作需要，须派对考试政策文件及考试服务项目熟悉、有经验的人员负责丰台区考试服务项目，供应商须向每个考点派出专业服务人员做好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期间、考试期间及考试结束后的技术对接及相关考务服务。以上人员不能同时为该考点本次考试的考务人员或同时承担本次考试的技术支持工作。

（2）供应商要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和服务质量投诉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资历及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七、项目服务期**

服务实施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北京市财政局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为准。采购人有权依照新的政策执行，供应商须遵守并按规定执行。

**八、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采购人可自行或邀请专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九、附件**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网络环境要求、C/S（客户端/服务器）架构的要求。

**（下面内容应在技术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

**1.网络要求**

（1）网络交换机应是主流产品，稳定可靠。

（2）考点互联网接入网络带宽应达到5M独享或光纤接入。

（3）局域网100M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

（4）考场配备一台能够连通互联网的计算机。

（5）每考点配置一台服务器，确保考点内所有考场能够通过网络访问该服务器，该服务器配置不低于考试管理机的要求。

**2.考场要求**

（1）每个考场设置1台考试管理机,每10个考场准备1台备用考试管理机，考点考场少于10个的，至少准备1台备用考试管理机。

（2）有条件的考点可配备1个备用考场，每个考场应配备5%左右的备用考试机。

（3）考点应配备或租借备用发电设备。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考试管理机有UPS。

**3.考试管理机要求**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不低于） |
| --- | --- |
| CPU | 主频双核2.0GHz及以上 |
| 内存 | 1GB及以上，推荐2GB |
| 硬盘 | 10GB以上空闲空间,无还原卡保护或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
| 显示分辨率 | 1024\*768及以上 |
| 网卡 | 100M双工网卡一个 |
| USB2.0接口 | 至少两个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XP 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推荐Windows 7 |
| 系统环境 | 关闭防火墙（含操作系统自带的防火墙），安装监考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止，应选择“允许通过”，考试期间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
| 局域网要求 | 和本考场考生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IP地址在同一网段 |
| 互联网要求 | 防火墙要允许FTP协议的数据流通过 |
| UPS | 在供电功率为500W以上的情况下能提供15分钟以上供电时长 |

**4.考试机要求**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不低于） |
| --- | --- |
| 数量 | 每考场30到120台，5%作为备用机(至少2台 ，上报的机器数不包括备用机) |
| CPU | 主频1GHz以上 |
| 内存 | 512MB及以上 |
| 硬盘 | 2G以上空闲空间，不要使用无盘工作站 |
| 显示分辨率 | 1024\*768及以上，推荐1024\*768 |
| 网卡 | 100M双工网卡一个，禁用多余的网卡 |
| USB2.0接口 | 至少一个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XP SP3、Windows 7，推荐Windows XP SP3和Windows 7 |
| 浏览器 | IE8/IE9/IE10 |
| 还原卡 | 考试前必须关闭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
| 系统环境 | 系统干净，无其他多余软件（最好不安装杀毒软件），关闭防火墙（含操作系统自带的防火墙），安装考试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止，要选择“允许通过”。 |
| 网络要求 | 和考试管理机在一个局域网内，IP地址处在同一网段，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

注：此附件为北京市财政局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制定的标准，最新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如有不同，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委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考试服务 (服务名称)经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BIECC-23ZB003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包括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中提交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4、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

电 话：010-63895139

传 真：01063822183

电子信箱：ftcz kj@163.com

乙 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一条 考试日期和时间**

根据财政部每年度印发的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 **机位数量**

乙方承诺根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丰台区实际报考人数安排机位。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2023年的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如有不同，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第三条 考试服务费用**

本合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计总数量40688机位\*场次（其中初级资格考试预计8174机位\*场次，中级资格考试预计31814机位\*场次，高级资格考试预计700机位\*场次）。考试服务费单价为： 元/（机位\*场次），据此总计考试服务费用为 （成交金额） 元。甲方将根据实际考试启用机位及场次按单价计算支付实际考试服务费用（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单价\*实际启用机位数\*场次数），考试启用机位数及场次数以双方确认的、当次考试的启用机位数量和考试场次为准；

乙方应于每次考试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签章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拒绝确认的，应告知乙方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于验收报告进行调整，直至甲方确认之日止。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次考试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全部款项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次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试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3、负责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向考生提供签到设备和防作弊设备。

4、监督乙方组织、协调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5、负责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安排的考场（点）和机位数量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甲方的各项要求以及考试的实际需求。

2、确保在丰台区内安排考点，确因报名人数过多，且丰台区内机位资源不足等原因无法全部在区内安排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跨区安排考点，但最多只可跨一个区。

3、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北京市财政局考试办公室制定的北京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各考点的防疫要求实施工作。

4、乙方按要求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正副主考、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机房管理员，确保技术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两方面均达到要求。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50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25名考生应增加配备1至2名监考人员。

5、负责甲方和考场（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考场（点）并监督实施。

6、及时向甲方提供考点网络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及其他考场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考场（点）相关情况。

7、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考场（点），并要求考场（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8、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考试实施、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9、保证考试期间无双路供电的考点配备供电车及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10、负责考试期间甲方和机考软件公司人员的工作用餐。

11、负责考试期间甲方巡视用车辆安排。

12、在考试期间，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机房网络管理员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3、负责打印《考生座次表》、《考场情况记录单》、《考场规则》、《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等与考试相关的规定及表单，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14、按财政部无纸化工作方案要求，各考场须配置监控设备，并保证考试期间监控设备工作正常，并由考点妥善保存录像文件4个月，以备事后回放。如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考场开展实时监控，须协助甲方进行考试地点实时监控的建设工作。

15、按甲方对考场的要求，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16、维持考场秩序，严格监考，做好无纸化考试考生的资格审核、身份确认等相关工作，保证考生安全有序入场和考试顺利实施。

17、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8、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19、严格执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7〕4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对考试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考试的其他要求。

20、考试期间考场（点）须与甲方、辖区内疾控部门、公安部门保持信息畅通，按照甲方确认的无纸化考试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考场内外遇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

21、乙方应于考试结束后【】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签章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拒绝确认的，应告知乙方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于验收报告进行调整，直至甲方确认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合同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合同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应按约定按时付款，如逾期付款，应按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结清。

4、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以采购代理公司到账情况为准）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预计数量（机位\*场次）**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高级） | 40688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考试启用机位及场次按单价计算支付实际考试服务费用（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单价\*实际启用机位数\*场次数）。**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可提前打印，并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填写完整后同《最后分项报价表》一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预计数量（机位\*场次）**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高级） | 40688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人将根据实际考试启用机位及场次按单价计算支付实际考试服务费用（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单价\*实际启用机位数\*场次数）。

**4.本表可提前打印，并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填写完整后同《最后报价一览表》一并提交。**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